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9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2年3月9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及運輸調查
陸耀華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GBS, JP

運輸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賴俊儀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葉麗清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52/11-12(01)——道路安全議會出版關於反毒駕及藥駕的小冊子)
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建議更改2012年4月至6月的例會日期

(立法會CB(1)1025/11-12號——建議的會議文件附錄II 時間表)

2.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就更改2012年4月至6月例會日期的修訂建議諮詢委員，結果是17名委員同意有關建議，其餘兩名委員沒有提出意見。委員通過修訂的會議時間表。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通過的會議時間表修訂本已於2012年3月12日隨立法會CB(1)1278/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CB(1)1157/11-12(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157/11-12(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2年4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攜帶氧氣樽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事宜；
- (b) 港鐵票價調整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及
- (c) 獅子山隧道火警事故及全港隧道的防火事宜。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為有更多時間討論有關"港鐵票價調整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的議項，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12年4月12日會議的議程中剔除"攜帶氧氣樽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事宜"的議項。政府當局改以傳閱文件方式就有關課題諮詢委員。)

IV 先進交通偵測技術的試驗計劃

(立法會CB(1)1157/11-12(03)——政府當局提供題為"進行先進交通偵測科技試驗"的文件)

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進行試驗計劃，以評估在本港環境使用以下各項先進交通偵測科技，收集車速和流量等交通數據的成效——

- (a) 車牌自動識別技術；
- (b) 藍芽識別技術；
- (c) 視像分析技術；及
- (d) 微波雷達技術。

試驗計劃

5. 黃成智議員察悉，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10年11月批准撥款，以供運輸署建立新的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他詢問擬議試驗計劃與管理系統的關係，以及上述4種交通偵測科技所收集的交通資訊將會如何發放。

6.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表示，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申請，以開立為數1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運輸署開發管理系統，以方便交通及運輸事故的管理工作，以及向公眾發布實時的交通及運輸資訊。他解釋管理系統是電腦化系統，可自動偵測事故；制訂建議的交通及運輸應急計劃；讓所有持份者共享有關事故的資訊；簡化向公眾發布交通及運輸資訊的程序；以及協調現有和日後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此外，管理系統亦會設立共用數據平台，讓相關方面可取得運輸署的行車事故資訊，以發展本身的增值服務。不過，管理系統計劃並不包括在道路上裝設交通偵測儀器以收集交通數據。進行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評估上述各種交通偵測科技是否適合日後在香港使用。有關科技可用於收集交通數據，以協助偵測和處理交通事故。

7. 劉江華議員指出，現時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在告士打道提供實時交通資訊，協助司機在抵達各主要分流點前選定合適的路線，並認為該系統十分有用。他詢問新的交通偵測科技如何加強實時交通資訊的發放。

8.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回應時表示，除非以人手點算，否則香港現時並無收集有關車速、車輛密度和流量等交通資訊。為提升交通及事故管理能力，當局有需要進行擬議試驗計劃，以評估市面上新型交通偵測儀器的功能及在本港環境下使用的成效，務求訂出快捷和有效的方法增設交通偵測儀器。

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委員查詢時表示，試驗計劃為期約15個月。政府當局會在測試

後，決定哪種科技適合在香港廣泛應用，並估算各個方案的成本效益，然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挑選4種交通偵測科技

海外應用交通偵測科技的經驗

10.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出就該4種交通偵測科技進行測試前，有否評估該4種科技的成效，例如海外地方所收集的數據是否準確。劉江華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並詢問東京現時使用何種交通偵測科技。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回應時表示，所有4種交通偵測科技已經在海外地區廣泛應用於收集實時交通資訊，以協助交通及事故的管理工作。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列舉下述例子：韓國現時採用的是視像分析技術；美國、德國及奧地利採用藍芽識別技術；內地、台灣及新西蘭則採用微波雷達技術。然而，當局仍需要進行試驗計劃，以評估在香港環境應用各種科技的表現和成效(包括其可靠性)。政府當局並沒有東京當局應用交通偵測科技的資料。

試驗計劃是否需要涵蓋全部4種科技

12. 李鳳英議員指出，若沒有開啟藍芽設備，藍芽識別技術便無法偵測到藍芽識別信號。依她之見，微波雷達技術在保障私隱方面最為有效。她詢問，政府當局在進行試驗計劃時，是否只會就當中某些科技進行測試，而無需一次過測試全部4種擬議科技。劉江華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認為政府當局只應就最具成效的科技的表現進行測試。

13.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回應時表示，就交通管理而言，收集整體的交通流量和速度已經足夠，無需精確地收集每輛汽車的數據。因此，即使部分藍芽設備沒有開啟，藍芽識別技術的整體成效亦不會受到影響。他補充，每種科技都可能本身的局限，例如視像分析技術或會受到天氣的影響。此外，用以量度車輛速度的微波雷達技

術，發出和偵測的微波信號亦可能受電車影響。所以，當局有需要比較4種科技的成效，才能決定應廣泛採用哪種科技。

能否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進行交通管理工作

14. 甘乃威議員指出，外國普遍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來收集交通資訊。他詢問為何不將這種技術納入試驗計劃。

15.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收取交通資訊是否可行，但認為這種科技並不適合，因為有別於4種選定的偵測科技，若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當局需要在道路及在大量車輛上加裝儀器。他補充，若日後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發展成熟，運輸署會再研究能否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進行交通管理工作。

16. 甘乃威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將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納入試驗計劃，因為本港車輛已廣泛使用此技術，否則，待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發展成熟時，香港將會落後於其他國家。

在不同位置使用不同的科技

17. 陳淑莊議員察悉，當局將會在4個位置(即彌敦道、軒尼詩道、觀塘繞道及象鼻山路)測試不同的科技，並詢問挑選在指定位置為指定科技進行實地試驗的準則為何。

18.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回應時表示，該4個位置代表香港主要的道路類別：彌敦道是市區主幹路；軒尼詩道是設有電車軌的市區道路；觀塘繞道是主要道路；以及象鼻山路是設有隔音屏障的主要道路。他又表示，挑選在指定位置為指定科技進行實地試驗時，當局已考慮每種科技本身的特點及局限。舉例而言，鑒於軒尼詩道設有電車軌和象鼻山路設有隔音屏障，運輸署會評估有關設施對微波雷達技術所發出和偵測的微波信號的

影響。他補充，若在某類道路應用某種科技預計不會出現問題，當局便不會進行實地試驗。

19. 黃成智議員詢問，若測試後證明上述4種科技均具有成效，當局會否在每區都一併使用。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會根據道路特性，在不同道路應用適合的科技。

對保障個人資料的關注

20. 甘乃威議員提及政府部門外洩個人資料的事故，並關注為防止試驗期間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例如有關人士的車牌號碼)外洩而採取的措施。李鳳英議員認為，使用交通偵測科技時必須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此事至為重要。

21.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回應時表示，為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使用上述科技收集到的所有原數據均會在進一步處理前先行加密，以確保資料在系統以外不能辨認，而經加密的原數據使用後亦會即時被刪除。他補充，有關數據不會永久儲存在電腦系統。

V 鄭家富議員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交通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所作討論及決定的有關資料，包括其會議紀錄

(立法會CB(1)1235/11-12(01)——鄭家富議員
號文件 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1)1258/11-12(01)——運輸及房屋
局局長於
2012年3月8日
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
件

立法會CB(1)1132/11-12(01)——運輸及房屋
局局長於
2012年2月27

日就政府當局因應2012年2月1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回應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235/11-12(02)——香港基督教徒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72/11-12(01)——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提交的意見書)

22. 主席表示，在2012年2月29日對上一次特別會議上，部分委員要求他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授權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稱"配額試驗計劃")所作討論及決定的有關資料，包括其會議紀錄。主席詢問有否委員反對由他主持此議項的討論和所進行的表決；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23. 主席進而表示，多名委員非常關注配額試驗計劃會否以相互執行形式推行。有關委員質疑，香港政府在與廣東省政府討論配額試驗計劃時，曾否承諾當香港司機獲准駕車北上內地後，內地司機亦會獲准駕車南下香港。因此，事務委員會有需要索取相關的官方紀錄，以審視香港政府有否作出此項承諾。主席補充，若香港政府曾作出此承諾，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檢討及討論配額試驗計劃。

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及她於昨天致主席的函件，表示關於在2011年8月23日及2012年1月9日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其工作會議，政府當局已在會議後即以新聞公告及新聞發布會的形式公布配額試驗計劃的合作進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確認有關公布已經如實反映了會議紀錄。她亦請委

員注意，一般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會議紀錄按照慣例並非公開文件。

25. 然而，黃成智議員表示，仍然有需要確定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背後的政策和理念，框架協議所訂立的合作計劃(包括配額試驗計劃)，是否全部都會以相互執行形式推行。黃議員又表示，假若粵港雙方已訂立此項相互協議，在配額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實施後，隨後便必須實施第二階段計劃。他認為有需要索取相關的官方資料，以審視背後的政策和理念。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黃成智議員擬研究的範圍，似乎遠較擬議議案所界定的廣泛。他又表示，鑒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確認有關公布已經如實反映了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紀錄，他不會支持該議案。他補充，自由黨亦與公眾一樣非常關注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的實施。

27.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新民黨只支持實施第一階段配額試驗計劃，並不支持實施第二階段計劃。她對提交法例修訂以實施第二階段配額試驗計劃的時間表及有關程序表示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實施第二階段配額試驗計劃還涉及法例修訂，以便向廣東省私家車提供臨時牌照，以及為相關收費提供法律基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廣東省當局充分瞭解，香港當局需要修改法例及通過有關的程序。她向委員保證，只有在具備充足的設施和支持措施下，才會在第二階段准許內地車輛南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又表示，符合資格的香港車主最早可於2012年4月27日使用配額駕車進入廣東省。鑒於政府當局需要時間檢討第一階段的成效及總結經驗，預料有關的附屬法例不能在今個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

28. 甘乃威議員表示，據他瞭解，公眾一般的理解是，配額試驗計劃是以相互執行的形式推行。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供有關紀錄，澄清廣東省與香港政府之間有否訂立這樣的相互協議。甘議員又表示，即使第二階段配額試驗計劃是透過立法落實，但鑒於立法會的組成和表決方法，有關的修訂

法例必定獲立法會通過。甘議員詢問，當局能否提供兩地政府有關配額試驗計劃所作討論和決定的往來函件。

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有關的往來函件並非公開文件。就公眾和委員對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在第一階段配額試驗計劃落實一段時間，得到暢順運行的經驗後，才與廣東省政府進一步研究和討論第二階段配額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在推出第一階段配額試驗計劃後，粵港兩地政府的有關部門會密切監察和審慎處理在落實計劃時所遇到的問題。兩地政府亦會彼此溝通和協調，檢討配額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成效，包括公眾對計劃的意見，再加以研究，然後才提出建議。

30.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廣東省政府商討，尋求對方同意披露有關的會議紀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按照慣例，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會議紀錄不予公開，所以不宜尋求廣東省政府同意披露有關的紀錄。

31. 劉江華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指出，香港社會已廣泛討論配額試驗計劃，所以政府當局應充分瞭解事務委員會及公眾對計劃所表達的關注。由於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將會透過立法落實，屆時立法會議員決定是否支持有關的法例或提出任何修訂時，一定會全面考慮公眾的意見。李鳳英議員表示，她看不到現階段為何要命令當局出示有關的會議紀錄。葉偉明議員表示，鑒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在其函件中作出確認，他亦認為無需命令當局出示有關的會議紀錄。他補充，香港工會聯合會及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九龍分會亦關注第二階段配額試驗計劃對香港執法方面(例如針對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帶來的影響。他相信在當局制訂配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的詳細安排後，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會仔細研究。他亦提醒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參與配額試驗計劃第一階段的香港司機充分瞭解內地的交通情況及在內地駕車應注意的事項。

32. 主席請委員注意，有關新聞公告所提供關於配額試驗計劃的資料其實非常簡短。他表示，他決定動議該議案，是因為公眾廣泛關注粵港兩地政府有否訂立相互協議，訂明當香港市民獲准駕車北上內地後，內地居民亦會獲准駕車南下香港。主席表示，他察悉香港市民擔心兩地政府存在這樣的相互協議。他認為立法會應要求當局澄清此點。

33. 經討論後，主席動議以下議案——

"交通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授權本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當局出示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所作討論及決定的有關資料，包括其會議紀錄"

3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3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6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遭否決。

VI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下稱"城巴(專營權二)")的專營權事宜

(立法會CB(1)1157/11-12(05)——政府當局提供題為"新巴、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的專營權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CB(1)1157/11-12(06)——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12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161/11-12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新巴、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的專營

權事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258/11-12(02)——機場空運員工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新巴、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專營權事宜的文件所載述的要點，包括政府當局與3間巴士公司就新專營權規定進行商討的進展。商討內容包括票價優惠、改善乘客設施並加強乘客資訊，以及環境改善措施。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年中完成商討工作。

票價優惠

36. 劉江華議員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曾就北區對外路線(一般稱為"E"線)不足，迫使市民乘搭票價高昂的機場路線(一般稱為"A"線)的問題向立法會議員投訴。他認為，有關巴士公司應推出"E"線和"A"線的巴士轉乘計劃，以減低機場員工的交通費。

3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與3間巴士公司制訂新票價優惠時，已特別提出為"A"線和"E"線推出巴士轉乘計劃的建議。有關商討已取得進展，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商討的結果。

38. 主席指出，當局一旦批出巴士專營權，專營期便長達10年。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續辦專營權上使用"王牌"，要求有關巴士公司全面推行按距離計算的分段收費及月票，而不是只在適合路線推行有關措施。

3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現時約90%巴士路線已實施分段收費。推出月票及全面推行按距離計算的分段收費，在運作及財務方面均有困難，因為上述票價優惠未必會大幅增加巴士公司的乘客量，巴士服務市場亦不會快速增長。此外，亦有人關注到，推出上述票價優惠可能影響整體票價，而

且，由其他乘客補貼某類乘客，做法未必公平。因此，政府當局在要求有關巴士公司推出上述票價優惠時，必須非常審慎。她強調運輸署已竭力爭取巴士公司提供更多票價優惠，以滿足市民的訴求。

40. 主席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認為隨着新鐵路線的發展，巴士公司將願意推出分段收費以吸引更多短途車程的乘客，以維持其競爭力。他強調分段收費和月票對偏遠地區的居民十分重要，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巴士公司商討，爭取提供分段收費優惠。

改善巴士的服務水平

改善脫班問題的措施

41. 陳淑莊議員指出，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5(1)條作出的命令的前小組委員會，曾就巴士脫班比率過高及巴士與全職巴士車長的比例提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續辦專營權的機會，在有關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規管巴士脫班的問題及巴士與巴士車長的標準比例，因為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向專營人施加條款。此外，她亦關注運輸署將採取哪些措施，加強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

42.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注意到巴士脫班的問題，並已採取跟進行動，從多方面處理有關問題。他強調，將獲發給新專營權的3間巴士公司的脫班比率一向相對偏低，尤其以主要經營北大嶼山及機場的龍運和城巴(專營權二)為然。至於新巴，2011年的脫班比率約為3%。他解釋，新巴的主要營運範圍為港島，區內甚多繁忙的道路，所以巴士脫班有時並非巴士公司所能控制。運輸署正密切監察巴士脫班的問題，並會與有關營辦商會晤，提醒巴士公司改善此情況。至於全職巴士車長與巴士的比例，新巴每輛巴士有約2.4名全職巴士車長；城巴及龍運則分別有2.7名及2.25名。他又表示，雖然運輸署並沒有就全職巴士車長與巴士的比例訂立標準，但專營巴士公司須按照運輸署批准的服務

詳情表所訂的路線、時間表、班次及巴士調配規定提供服務。他補充，巴士公司正面對巴士車長短缺的問題，但已致力解決。

加強向乘客提供的資訊

43.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有關巴士公司設立電子系統或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在巴士總站及巴士站收集有關巴士到站及開出的實時資料。劉江華議員提出近似的意見，認為巴士公司應肩負企業責任，向乘客提供實時的巴士資訊。

44.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善用資訊科技以加強乘客資訊及在巴士車廂內、巴士總站和巴士站提供更多路線資料兩方面的商討工作，政府當局已取得合理的進展。當局亦已要求有關巴士公司，就在班次不多的長途巴士路線提供實時資訊在技術上是否可行進行評估，並評估所涉及的費用。

在現有及新設有上蓋的巴士站提供座椅設施

政府當局

45. 劉江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在現有及新設有上蓋的巴士站提供座椅設施，方便長者乘客候車一事，與有關巴士公司商討，並提供資源。運輸署署長承諾就劉議員的建議與有關巴士公司聯絡。

進行中期表現檢討

46. 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為期10年的專營權中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進行中期檢討，讓政府當局可在有關巴士公司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時終止其專營權。運輸署署長確定，新巴士專營權中將載有進行中期檢討的條款。他補充，《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亦訂有機制處理表現欠佳的情況，如有需要，甚至可終止有關的專營權。

向巴士公司提供資助及環境改善措施

47. 甘乃威議員關注，雖然政府當局致力向巴士公司爭取更多票價優惠和服務改善措施，以更能

滿足市民的需求與期望，但推行有關措施可能令整體票價上升。他指出很多新的鐵路項目相繼落實，日後可能削弱巴士服務的競爭力，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3間巴士公司提供資助，又或延長巴士的專營期，以確保巴士公司維持財政穩健，從而維持票價穩定。

4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方面爭取更多票價優惠和服務改善措施，以更能滿足市民的訴求，另一方面亦要考慮整體巴士票價可能受到的影響，所以一直致力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當局亦有需要確保巴士公司維持財政穩健，以讓巴士公司繼續提供適當、相宜、可靠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並繼續在巴士業務上作出投資。政府當局在評估專營巴士公司提出的票價調整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和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

49. 關於向有關巴士公司提供資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當局已要求巴士公司在新專營權內加入新增或修訂條款，承諾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更換現役巴士時使用最環保的巴士(包括零排放巴士)。在這方面，政府當局已主動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及36輛電動巴士，以在道路試驗行駛。此外，政府當局亦資助進行測試，以確定是否適宜在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專營巴士車隊的氮氧化物排放。

50. 運輸署署長補充，巴士業務是資本密集的行業，提供較長年期的巴士專營權有助巴士公司作出長遠的規劃和發展。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向3間巴士公司批出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這亦是現時專營巴士公司續辦專營權的既定做法。

51. 劉江華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電動巴士及進行有關的試驗。他指出，上海推出電動巴士的進展良好，每個巴士站均設有充電設施。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基本的配套設施(例如充電設施)，以推廣在香港較廣泛使用電動巴士。

5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全力支持較廣泛使用電動巴士。因此，當局已計劃指定某些地區為只限低排放巴士提供服務的試點。她補充，香港與上海不同，本港是多山地形，在炎熱潮濕的夏季須提供足夠空調。這些嚴格的運作條件，對電動巴士(尤其是電池及超級電容器)是極大考驗。況且，在每個巴士站提供充電設施需要較高的淨空高度，可能影響現有的基礎設施，所以在香港的環境未必可行。因此，在考慮於本港較廣泛使用電動巴士前，必須作試驗行駛，以便全面測試電動巴士在不同環境下的運作表現及哪些型號電動巴士適合香港的環境。

政府當局

53.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關注事項，並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前，就續辦專營權事宜提交進度報告，以供委員參閱。此外，他亦指示將此課題列入2012年5月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V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2日